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保字第1093033744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法務局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legalaffairs.gov.taipei/>)。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或手機02-27208889)轉3443。

(四)傳真：02-27204368。

(五)電子信箱：za-10322@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

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按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係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嗣為明確規範本市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方式及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不受理之事由，並配合經濟部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又為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再次修正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另鑒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發生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為凸顯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重要性，使參與活動之消費者無後顧之憂，及配合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 二、近年企業經營者常以發行禮券、提貨券、儲值、預購課程等方式銷售商品或服務，並以買多送多手法促銷，惟於大量販售後恐有惡性倒閉或因經營不善而歇業之風險。為因應此類消費型態，於本自治條例增訂執行機關得實質查核業者有無依契約辦理履約保障、企業經營者透過貸款機構以無卡分期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於契約訂定前取得消費者同意，及本府各執行機關執行惡性倒閉通報及處理機制等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茲擬具「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條：依行政院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院臺消保字第一〇七〇二一九八二七號函核定本府一〇七年五月九日府授法保字第一〇七二一〇四四〇四號函報修正本自治條例所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認為，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實務上係承保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現行條文第六項明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受益人為契約消費者或其繼承人，如應受賠償之人非為消費者時，恐生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項。

- (二) 第五條：考量自本條公布施行迄今，尚無主管機關因企業經營者未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送備查而遭廢止證照之案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應廢止其相關證照」。另將第三項有關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法律效果移列至罰則章第三十七條規範。
- (三) 第八條：為預防預付型交易所帶來之交易風險，實質落實消保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履約擔保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企業經營者應依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履約擔保。
- (四) 第九條：配合消保法第二條將郵購買賣修正為通訊交易，訪問買賣修正為訪問交易及消保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及提供之方式，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又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具有大量及快速之特性，若無法以書面提供消費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故配合消保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二項。另因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已規定未提供資訊者解除權行使期間最長為四個月，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五) 第十條：因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已有限期改正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
- (六) 第十條之一：鑒於實務上常發生企業經營者以無卡分期付款方式提供消費者付費選擇，卻未於事前告知消費者該貸款機構及消費借貸契約重要內容等資訊，致消費者在資訊

不對等下誤作決定，及企業經營者因倒閉等因素致無法依約繼續提供應有服務或商品時，貸款機構卻仍向消費者催討貸款餘額，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本條，明定企業經營者契約訂立前告知義務及事後提供契約，以及消費者對於貸款償還之抗辯機制。

- (七) 第十條之二：本市每年以商展方式銷售商品及服務之規模及場次均為全國之冠，如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廣告、契約內容不符或有瑕疵，恐引發大量消費爭議，爰增訂本條，課予策劃展覽活動者應事前檢視相關文件之義務，對於未依規定提供文件之企業經營者，應拒絕其參展，如發現參展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情節重大之虞，應即時通報市政府俾進行必要處置。
- (八) 第二十三條：參考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四款。
- (九) 第二十七條：由於預付型交易型態日益興盛，於企業經營者無預警歇業常造成重大損失，為及時因應並處理企業經營者無預警歇業，避免造成更多消費糾紛，例示企業經營者無預警歇業為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以利本市消保官指揮監督，強化跨機關協力通報及處理，爰修正本條。
- (十) 第二十八條：依實務運作，消保官進行行政調查或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除請執行機關、警察局協同辦理外，亦常需要有關機關之職務協助，爰修正本條。
- (十一) 第三十條：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修正發布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申訴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及因應相關實務需求，修正本條各款規定。
- (十二) 第三十一條：參考消保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申訴處理要點第十點，消費者於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申訴或向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另配

合電子化政府及實務運作需求，增訂第三項，執行機關經申訴人或企業經營者同意者，得以手機簡訊、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等電子文件通知。

- (十三) 第三十二條：為增加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對話溝通進而促成雙方達成共識之機會，並破除消費爭議協商機制之地理隔閡，增訂本條第四款視訊方式說明案情，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條其餘各款規定
- (十四) 第三十七條：修正「逾期」為「屆期」，並配合第四條第六項之刪除，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 (十五) 第三十八條：修正「逾期」為「屆期」，並增訂違反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之罰則。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四目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市消費者保護事項,除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或中央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四目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市消費者保護事項,除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或中央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法務局報請市政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依程序指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法務局報請市政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依程序指定之。</p>	未修正。
<p>第三條 市政府為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措施,必要</p>	<p>第三條 市政府為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措施,必要</p>	未修正。

<p>時得訂定自治法規。</p>	<p>時得訂定自治法規。</p>	
<p>第二章 消費者權利之保護</p>	<p>第二章 消費者權利之保護</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企業經營者申請或租借市政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者，應於使用期日前，檢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始得使用該場地。但場地管理機關已投保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 市政府各執行機關對所主管之消費場所於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核發許可證照或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第一項之消費場所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p>	<p>第四條 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企業經營者申請或租借市政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者，應於使用期日前，檢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始得使用該場地。但場地管理機關已投保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 市政府各執行機關對所主管之消費場所於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核發許可證照或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第一項之消費場所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p>	<p>一、依行政院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院臺消保字第一〇七〇二一九八二七號函核定本府一〇七年五月九日府授法保字第一〇七二一〇四四〇四號函報修正本自治條例所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認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務上係承保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現行條文第六項明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受益人為契約消費者或其繼承人，如應受賠償之人非為消費者時，恐生爭議，且與保險法第五條、第九十條及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有所扞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項。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險。 第一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一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由市政府定之。 <u>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應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u></p>	
<p>第五條 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相關許可證照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證照。 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將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送市政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p>	<p>第五條 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相關許可證照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證照。 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將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送市政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u>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相關證照，並勒令停業。</u></p>	<p>一、自本條公布施行迄今，實務上尚無主管機關因企業經營者未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送備查而廢止證照之案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應廢止其相關證照」。另將第三項有關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法律效果移列至罰則章第三十七條規範。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p>	<p>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p>	<p>未修正。</p>

<p>害者，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援助。</p> <p>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市政府定之。</p>	<p>害者，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援助。</p> <p>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七條 利用付費電話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不得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報章雜誌刊登廣告或向其散發廣告文宣行為。</p>	<p>第七條 利用付費電話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不得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報章雜誌刊登廣告或向其散發廣告文宣行為。</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辦理。</p> <p>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應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p>	<p>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p> <p>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前，應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預防預付型交易(遞延給付)所帶來之交易風險，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實質落實消保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履約擔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p>

<p><u>企業經營者應依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履約擔保。</u></p>	<p><u>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發現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正。</u></p>	<p>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於第三項增訂企業經營者應依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履約擔保。另因消保法第十七條第六項及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已分別有查核及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查核及限期改正規定。</p>
<p>第九條 <u>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u> 一、<u>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u></p>	<p>第九條 <u>企業經營者於訂立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u> 一、<u>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及連絡電話。</u></p>	<p>一、配合消保法第二條將郵購買賣修正為通訊交易，訪問買賣修正為訪問交易及消保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企業經營者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消費者相關資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二、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具有大量及快速之特性，若無法以書面提供消</p>

<p><u>聯絡之通訊資料。</u></p> <p><u>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u></p> <p><u>三、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u></p> <p><u>四、商品或服務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u></p> <p><u>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u></p> <p><u>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u>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u></p>	<p><u>二 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服務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u></p> <p><u>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消費者之契約解除權行使期間並延長為三十日。</u></p>	<p>費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消保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二項。</p> <p>三、因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已規定未提供資訊者解除權行使期間最長為四個月，且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已有限期改正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p>	<p>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p>	<p>因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已有限期改正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u>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者，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u></p>	
<p>第十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透過貸款機構以無卡分期付款費方式提供消費者商品或服務，除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另有規定外，應於契約訂立前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p> <p>一、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企業經營者指定帳戶。</p> <p>二、貸款機構名稱及聯繫方式。</p> <p>三、消費借貸契約之利率、期數、總價款等內容。</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實務上常發生企業經營者以無卡分期付款費方式提供消費者付費選擇，卻未於事前告知消費者該貸款機構及消費借貸契約重要內容等資訊，消費者在資訊不明確下誤下決定，且貸款機構於企業經營者無法依約繼續提供應有服務或商品或惡性倒閉時，卻仍向消費者催討貸款餘額，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例如一〇五年發生連鎖補習班威爾斯美語、學承電腦及微爾科技無預警倒閉案件等。</p> <p>三、法院實務見解(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北小字三五八三號判決)認為：「分期付款買賣，如企業經營者為提升購買消費者之慾望，並強化其對金債權之受償，由企業經營者以金融機構之貸款條件、貸款金額為廣告之內容，並</p>

四、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得檢附催告企業經營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企業經營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證明，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有提供履約擔保者，不在此限。

五、終止或解除商品或服務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解除。惟商品或服務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企業經營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

經由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購買商品時為推銷、介紹，並提供金融機構之貸款申請資料，致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時同意向金融機構辦理分期付款貸款以支付價金，該企業經營者與金融機構就該交易於經濟上實存在一緊密關係，結合成一體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此種經濟上處於一體關係之交易，將契約書分離為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並由貸與人自身主張因此而生對貸與人有利之效果，乃有違誠信原則，應認該二契約互有履行及效力之牽連關係，消費者得以對抗企業經營者之事由對抗金融機構，始符合誠信原則。」

四、基於法院實務見解肯認企業經營者因惡性倒閉等因素無法提供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對於貸款機構之抗辯機制，並參考經濟部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

<p>取企業經營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付款。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借貸契約訂立後給與消費者該消費借貸契約書正本。</p>		<p>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企業經營者契約訂立前告知義務、消費者對於貸款機構之抗辯機制，以及事後提供契約之義務等規定，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第十條之二 企業經營者於展覽活動販售商品或服務前，應提供下列文件予策劃展覽活動者檢視：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等營業所需證明文件。 二、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依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應辦理履約擔保者，應提供履約擔保證明文件。 策劃展覽活動者應依前項規定檢視參與展覽之企業經營者之文件，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提供文件者，應拒絕</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本市為國際化商業城市，每年以商展方式銷售商品及服務之規模及場次均為全國之冠，又企業經營者參展時常以促銷手法吸引大量消費者前往商展場地並消費，如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廣告、契約內容不符或有瑕疵，將引發大量消費爭議，有損消費者權益，是策劃展覽活動者應事前檢視，對於未依規定提供文件之企業經營者，應拒絕其參展。又展覽活動期間如發現參展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情節重大者，應即時通報市政府進行必要處置，爰參照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二</p>

<p>企業經營者參與該次展覽活動。策劃展覽活動者於展覽活動期間發現參與展覽之企業經營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市政府。</p>		<p>條之三規定，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p>	<p>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u>一</u>、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u>二</u>、對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u>三</u>、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p>	<p>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u>一</u> 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u>二</u> 對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u>三</u> 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p>	<p>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p>	<p>未修正。</p>

<p>訴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者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之隸屬機關得酌予補助。</p>	<p>訴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者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之隸屬機關得酌予補助。</p>	
<p>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市政府核准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予財務上之獎助或補助。</p> <p>前項獎助或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市政府核准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予財務上之獎助或補助。</p> <p>前項獎助或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與行政</p>	<p>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與行政</p>	<p>未修正。</p>

<p>第一節 消費者保護組織</p>	<p>第一節 消費者保護組織</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市政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p> <p>一、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p> <p>二、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p> <p>三、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十四條 市政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p> <p>一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p> <p>二 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p> <p>三 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第十五條 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業務人員若干人，由市政府派兼之，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並得於各區區公所設消費者服務分中心。</p>	<p>第十五條 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業務人員若干人，由市政府派兼之，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並得於各區區公所設消費者服務分中心。</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市政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於市政府法務局置消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消保官達三人時，應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p>	<p>第十六條 市政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於市政府法務局置消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消保官達三人時，應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政府遴聘學者專家、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數應相同。</p>	<p>第十七條 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政府遴聘學者專家、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數應相同。</p>	<p>未修正。</p>
<p>第二節 消費者保護行政</p>	<p>第二節 消費者保護行政</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執行機關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提請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後據以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應予以列管。</p>	<p>第十八條 <u>市政府</u>消費者服務中心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執行機關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提請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後據以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應予以列管。</p>	<p>「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用語統一為「消費者服務中心」。</p>
<p>第十九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執行機關，得視人力及財源狀況，辦理下列消費者教育、宣導事項： <u>一</u>、將消費警訊於媒體或網路上公布或製作漫畫等宣導摺頁，廣為宣導、發放。 <u>二</u>、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或宣導活動。 <u>三</u>、編印消費者教育出版品。 <u>四</u>、委請本市</p>	<p>第十九條 <u>市政府</u>消費者服務中心、執行機關，得視人力及財源狀況，辦理下列消費者教育、宣導事項： <u>一</u> 將消費警訊於媒體或網路上公布或製作漫畫等宣導摺頁，廣為宣導、發放。 <u>二</u> 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或宣導活動。 <u>三</u> 編印消費者教育出版品。 <u>四</u> 委請本市教師研習中心</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並文字酌予修正。 二、「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用語統一為「消費者服務中心」。</p>

<p>教師研習 中心辦理 本市各級 學校教師 消費者保 護知能訓 練，並於 校後利用 集會向學 生宣導。</p> <p><u>五、</u>委請市 府公務人 員訓練處 辦理充實 市政府及 其所屬機 關公務人 員消費者 保護知能 訓練、講 習。</p> <p><u>六、</u>對企業 經營者宣 導消費者 保護法令 及理念， 以期減少 消費爭議。</p> <p><u>七、</u>將各項 與消費者 有關資訊 ，適時於 網路上或 媒體公布。</p>	<p>辦理本市 各級學校 教師保護 知能訓練 ，並於校 後向集會 學生宣導 。</p> <p><u>五</u>委請市 府公務人 員訓練處 辦理充實 市政府及 其所屬機 關公務人 員消費者 保護知能 訓練、講 習。</p> <p><u>六</u>對企業 經營者宣 導消費者 保護法令 及理念， 以期減少 消費爭議 。</p> <p><u>七</u>將各項 與消費者 有關資訊 ，適時於 網路上或 媒體公布 。</p>	
<p>第二十條 執行機關 或消保官對於 企業經營者提 供之商品或服 務，認有安全或</p>	<p>第二十條 執行機關 或消保官對於 企業經營者提 供之商品或服 務，認有安全或</p>	<p>未修正。</p>

<p>衛生上危險之虞者，應即辦理檢驗或檢測。 前項檢驗或檢測，得付費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辦理。</p>	<p>衛生上危險之虞者，應即辦理檢驗或檢測。 前項檢驗或檢測，得付費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辦理。</p>	
<p>第五章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p>	<p>第五章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執行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在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說明之機會。 經前項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p>	<p>第二十一條 執行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在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說明之機會。 經前項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p>	<p>未修正。</p>

<p>康、財產，或 確有損害之 虞者，應依本 法第三十六 條命企業經 營者限期改 善、回收或銷 燬，必要時並 得命其立即 停止該商品 之設計、生 產、製造、加 工、輸入、經 銷或服務之 提供，或採取 其他必要措 施。</p> <p>企業經 營者提供之 商品或服務 有損害其他 者之虞者，準 用前二項規 定處理。</p>	<p>康、財產，或 確有損害之 虞者，應依本 法第三十六 條命企業經 營者限期改 善、回收或銷 燬，必要時並 得命其立即 停止該商品 之設計、生 產、製造、加 工、輸入、經 銷或服務之 提供，或採取 其他必要措 施。</p> <p>企業經 營者提供之 商品或服務 有損害其他 者之虞者，準 用前二項規 定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執行機 關於企業經 營者提供之 商品或服 務，對消費者 已發生重大 損害或有發 生重大損害 之虞，而情況 危急時，除為 前條之處置 外，應即在大 眾傳播媒</p>	<p>第二十二條 執行機 關於企業經 營者提供之 商品或服 務，對消費者 已發生重大 損害或有發 生重大損害 之虞，而情況 危急時，除為 前條之處置 外，應即在大 眾傳播媒</p>	<p>未修正</p>

<p>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標、服務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標、服務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二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u>一、</u> 為訪問交易，以供無償服務、贈品為名，行銷售或服務之實。 <u>二、</u> 為行言廣告，使消費者為誤信或損害其</p>	<p>第二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u>一</u> <u>企業經營者</u>為訪問買賣時，以供無償服務、贈品為名，行銷售或服務之實。 <u>二</u> <u>企業經營者</u>所為言廣告，使消費者為誤信或</p>	<p>一、配合消保法第二條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訪問買賣修正為訪問交易。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在實務運作上認定不易，在企業經營者壟斷或聯合行為始能達到影響交易秩序，恐對消費者權益保障不周，又因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權責，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文字。 三、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經之而為行 業者其易。為、或、費信入、或商服法義其得機公體他經之、 企營人與交為所為詞告消誤購設利品務令務已政關益或企營許認授推與交為。 <u>三、</u> <u>在商</u> <u>或廣</u> <u>上，或</u> <u>以其</u> <u>使公</u></p>	<p>益或企營人與交為 公體他經之而為行。 或團其業者員其易者。 <u>三、</u> <u>企營者</u> <u>為、言、</u> <u>為、或、</u> <u>告、費、</u> <u>信、入、</u> <u>或、商、</u> <u>服、法、</u> <u>義、其、</u> <u>得、機、</u> <u>公、體、</u> <u>他、經、</u> <u>之、可、</u> <u>可、權、</u> <u>而、為、</u> <u>行、為、</u> <u>者、</u> <u>營、</u></p>	<p>經所行詞廣消誤購置用或之上或取府或團其業者許認授推與交為者。 業 者 行 詞 廣 消 誤 購 置 用 或 之 上 或 取 府 或 團 其 業 者 許 認 授 推 與 交 為 者 營</p>
--	---	---

<p><u>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或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徵。</u></p>	<p><u>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u></p>	
<p>第二十四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之一者，得將其名稱、商品或服務及所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 一、<u>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前說明消費爭議或商議解決，無</u></p>	<p>第二十四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之一時，得將其名稱、地址、<u>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u> 一、<u>企業經營者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前說明消費爭議或商議解決，無</u></p>	<p>配合實務執行情形酌作修正，並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前加消費爭議訴訟協商致議，正當理由不行。拒絕消費依本法第九條一項規定商品解除契約。</p> <p>二、</p> <p>三、</p>	<p>當理由不派員出席。經營者參加消費爭議協商，致無正當理由者。經營者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退還或約者。</p> <p>二</p> <p>三</p>	
<p>第二十五條 執行機關應指派保護承辦人及其代理人，實辦消費者業務工作。</p>	<p>第二十五條 執行機關應指派保護承辦人及其代理人，實辦消費者業務工作。</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關或在對外</p>	<p>第二十六條 關或在對外</p>	<p>未修正。</p>

<p>營者進行調查時，應會同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消保官辦理。依調查結果，認為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時，應將全案移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p>	<p>營者進行調查時，應會同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消保官辦理。依調查結果，認為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時，應將全案移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行使本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p> <p>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會同執行機關行使本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p> <p>執行機關與消保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市政府決定。</p> <p>執行機關依本法或本自治條例</p>	<p>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p> <p>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p> <p>執行機關與消保官</p>	<p>一、考量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行使消保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需跨機關共同協力辦理，例如檢查、調查或宣導等，不限於第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等所規定之職權，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以符實務運作需求。</p> <p>二、又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係任務編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本府消保官一人兼任執行秘書，執行機關陳報本府備查並副知消保官即可達到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目的，爰刪除第四項副知消費者保護委員</p>

<p>進行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市政府備查，並副知消保官。</p> <p>本市發生<u>企業經營者無預警歇業等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u>時，得由消保官指揮，並分派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市政府決定。</p> <p>執行機關辦理<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調查及處置</u>，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市政府備查，並副知<u>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保官</u>。</p> <p>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u>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u>辦理，由本市消保官指揮，並分派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三、會規定。</p> <p>由於預付型交易型態日益興盛，在企業經營者無預警歇業時常造成重大損失，為及時因應並處理企業經營者無預警歇業，以及強化執行機關間通報，避免造成更多消費糾紛，爰修正第五項，例示企業經營者無預警歇業明文為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以利本市消保官指揮監督，及時應變。另考量本府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係內部執行事務，消保官依據消保法及本自治條例即可請執行機關配合，故刪除第五項「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八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進行調查或處理<u>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u>時，得請市政</p>	<p>第二十八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u>警察局派員</u>協同辦理。</p>	<p>依實務運作，消保官進行行政調查或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除請執行機關、警察局協同辦理外，常需要有關機關職務協助，例如勞動局對於無預警歇業之企業經營者</p>

<p>府警察局或有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p>		<p>進行歇業認定，俾消費者得向銀行申請爭議款、社會局派社工前往醫院探視受害消費者等，爰修正本條。</p>
<p>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u>一、</u> 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u>二、</u> 契約之訂立或履行地在本市。 <u>三、</u> 侵權行為之地或地結果在本市。 <u>四、</u> 申訴人住居所在本市。</p>	<p>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u>一、</u> 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者。 <u>二、</u> 契約之訂立或履行地在本市者。 <u>三、</u> 侵權行為之地或地結果在本市者。</p>	<p>一、 為便利消費者，並符合實務需求，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一九〇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申訴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四款。 <u>二、</u> 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第三十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應即依其性質移送各執行機關處理，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逾三十日未將處理結果告知消費者服務中心者，消費者服務中心得將申訴案移送消保官處理並函知該執行機關改善。</p> <p>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之申訴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函復申訴人：</p> <p>一、經法院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或判決。</p> <p>二、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非屬消費爭議事件。</p> <p>四、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p> <p>五、曾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申請調解，經調解</p>	<p>第三十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應即依其性質移送各執行機關處理，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逾三十日未將處理結果告知消費者服務中心時，消費者服務中心得將申訴案移送消保官處理並函知該執行機關改善。</p> <p>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或為其他適當之措施：</p> <p>一 業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其他已獲妥適處理。</p> <p>二 通知定期補正，逾期未補正。</p> <p>三 非屬消費爭議事件。</p> <p>四 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p> <p>五 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p> <p>六 無相對人。</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或為其他適當之措施」因實務上認定不易，爰刪除之。</p> <p>二、案件倘進入司法程序，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造成消保官與法院在事實認定上有所矛盾，參照申訴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第二項第一款。</p> <p>三、實務上申訴案件如無具體指明相對人、具體內容或未真實姓名或住址，均由受理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不受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並將第二項第二款文字酌予修正。</p> <p>四、依法調解或仲裁成立之案件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應不予受理。又曾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申請調解，經調解不成立之案件，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予受理，參考消保處修正發布申訴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五、另因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八款未臻明</p>
---	--	--

<p>不成立。 六、曾依法調解或仲裁成立。 七、同一消費爭議事件，重複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提起申訴。</p>	<p>七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八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申訴。</p>	<p>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參考申訴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執行機關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訴案件不屬本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該管機關。 二、申訴案件屬本機關業務者，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到之日起五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p>	<p>第三十一條 執行機關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訴案件不屬本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該管機關。 二 申訴案件屬本機關業務者，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到之日起五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p>	<p>一、參考消保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消保處修正發布申訴處理要點第十點，消費者於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申訴或向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另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第一項各款之標點符號。 二、第二項「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用語統一為「消費者服務中心」。 三、配合電子化政府及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及實務運作需求，增訂第三項，執行機關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p>

<p>事實和過 經者得轉 請業者 經營者 查復。經 三、<u>企</u>業未 營者妥適 予處理而 處執行如 執關人由 關申訴理 申有擇 時，應 期請 業經 者及 訴人 來說 案情， 議解 方法。 四、<u>經</u>前 款方 仍未 適處 者，<u>執</u>行 機應 將理 結函 復訴 人及 企副 業 者，<u>並</u>業 依申 之得 人申 訴 申</p>	<p>事實和過 經者得轉 請業者 經營者 查復。經 三、<u>企</u>業未 營者妥適 予處理而 處執行如 執關人由 關申訴理 申有擇 時，應 期請 業經 者及 訴人 來說 案情， 議解 方法。 四、<u>經</u>前 款方 仍未 適處 者，<u>執</u>行 機應 將理 結函 復訴 人及 企副 業 者，<u>並</u>業 依申 之得 人申 訴 申</p>	<p>定函復或副知申訴 人或企業經營者，經 其同意者，得以手機 簡訊、通訊軟體、電 子郵件等電子文件 通知。</p>
---	---	--

<p><u>請將全案移送消保官或調解委員會處理。</u> 執行機關依前項處理過程，均應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及申訴人。 <u>執行機關依前二項函復、副知申訴人或企業經營者，經其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通知。</u></p>	<p><u>中心，並得將全案移送消保官處理。</u> 執行機關依前項處理每一過程，均應副知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申訴人。</p>	
<p>第三十二條 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非屬消費爭議或非屬轄區之案件，應移送該主管機關副知申訴人。 二、如須<u>瞭解其實和過</u></p>	<p>第三十二條 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u>消保官受理之申訴案件，除非屬消費爭議或非屬轄區之案件，於錄案後，移送該主管機關並</u></p>	<p>一、申訴人於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時，主管機關已依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函請企業經營者於十五日內妥處，倘申訴人認為企業經營者仍未妥適處理時，始進行第二次申訴，由消保官處理該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毋須再函請企業經營者處理，俾縮短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期程，爰修正第一款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移列至第二款，其餘款次依序遞延。又</p>

<p>程者，得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有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研議或請企業經營者查復。</p> <p><u>三、</u> 申訴案件涉及法令規定時，得請有關機構釋供資料。</p> <p><u>四、</u> 要得業者訴來視訊其他方式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p> <p><u>五、</u> 申訴案</p>	<p>知申訴人外，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事實和過程者，得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有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研議或請企業經營者查復。</p> <p><u>二</u> 申訴案件涉及法令規定時，得請有關機構釋供相</p>	<p>有關機關已涵蓋消費者保護中心，故刪除之。</p> <p><u>二、</u> 為增加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對話溝通進而促成雙方達成共識之機會，並破除消費爭議協商機制之地理隔閡，本市與臺中市、高雄市等縣市政府建立消費爭議視訊協商會議，於一〇八年度試辦良好，未來將擴大舉辦，另配合消保處修正發布申訴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增訂第四款視訊及其他方式說明案情。</p> <p><u>三、</u> 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經消保官協商達成協議時性質上屬民法上和解契約，協商不成立時則無該效力，有無書面紀錄並不影響申訴人後續依本法得提起調解或訴訟等權利，爰配合實務需求，申訴案件經協商達成協議時，應當場製作協商紀錄並經雙方當事人確認無誤後交付或函送之，以作為達成和解之證明文件；處理無結果時，因市政府已於開會</p>
--	--	--

<p>件經協 商達成 協議 時，應 作協商 紀錄並 當場交 付或函 送雙方 當事人 ；處理 無結果 時，應 告知申 訴人， 得向消 費爭議 調解委 員會申 請或法 院起訴 。</p>	<p>三</p>	<p>資考。參 料。要時 必。請企 得。業經 業。者及 訴。人申 來。說前 案。情明 議。解商 方。法決 。申訴案 件。經協 商。達成 協。議製 時。應製 作。協商 紀。錄必 要。時得 將。紀錄 函。送雙 方。當事 人。；處 無。結果 時。應製 作。處理 書。函送 申。訴人 及。副知 企。業經 營。者，並 告。知申 訴。人，得 向。消費 爭。議調 解。委員 會。請</p>	<p>四、</p>	<p>通知單及 載明申訴 北市消費 委員會申 逕向法院 訴訟，毋 須再製作 理書函送 申請人及 副知企業 經營者， 爰修正第 五款。 依現行法 制體例， 法規款次 應於數字 右方加具 頓號，再 接續規定 內容，爰 修正各款 之標點符 號。</p>
---	----------	---	-----------	---

		解或逕 向法院 提起消 費訴訟。	
第三十三條 消保官 處理申訴案 件,請申訴人 及企業經營 者前來說明 並進行協 商,必要時得 請執行機關 派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消保官 處理申訴案 件,請申訴人 及企業經營 者前來說明 並進行協 商,必要時得 請執行機關 派員列席。		未修正。
第二節 調解	第二節 調解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消費者向 消費者服務 中心或向消 保官申訴未 獲妥適處理 時,得向本市 消費爭議調 解委員會申 請調解。 消費爭 議調解案 件,當事人兩 造之住居所 均在本市轄 區者,應向本 市消費爭議 調解委員會 申請調解,其 住居所不在 本市者,依下 列規定行之: 一、得向他 造住居	第三十四條 消費者 向 <u>市政府消</u> 費者服務中 心或向消保 官申訴未獲 妥適處理 時,得向本市 消費爭議調 解委員會申 請調解。 消費爭 議調解案 件,當事人兩 造之住居所 均在本市轄 區者,應向本 市消費爭議 調解委員會 申請調解,其 住居所不在 本市者,依下 列規定行之: <u>一</u> 得向他		一、第一項「市政府消費 者服務中心」用語統 一為「消費者服務中 心」。 二、第二項「住所」用語 統一為「住居所」, 另依現行法制體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 字右方加具頓號,再 接續規定內容,爰修 正第二項各款之標 點符號。

<p>營或所、營業事務所在地之爭議 <u>二、</u> 向消費調解委員會申請。 得向關係地發生消費爭議之 <u>三、</u> 經兩造同意，得由消費調解委員會 向關係地發生消費爭議之 經兩造同意，得由消費調解委員會</p>	<p>住所、營業事務所在地之爭議 <u>二</u> 向消費調解委員會申請。 得向關係地發生消費爭議之 <u>三</u> 經兩造同意，得由消費調解委員會 向關係地發生消費爭議之 經兩造同意，得由消費調解委員會</p>	
<p>第三十五條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法院核定，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p>	<p>第三十五條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法院核定，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p>	<p>未修正。</p>

<p>請調解人，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p>	<p>請調解人，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p>	
<p>第三十六條 執行機關及消保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不得予以洩漏或不當利用；發現有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將案件移請檢察機關處理。</p>	<p>第三十六條 執行機關及消保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不得予以洩漏或不當利用；發現有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將案件移請檢察機關處理。</p>	<p>未修正。</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u>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u>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應命其</u></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u>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p>	<p>一、依行政院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院臺消保字第一〇七〇二一九八二七號函核定本府一〇七年五月九日府授法保字第一〇七二一〇四四〇四號函報修正自治條例所檢送法務部意見，修正「逾期」為「屆期」，並配合第四條第六項之刪除，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第五條第三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p>

<p><u>停止營業。</u></p>		<p>項罰則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之一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三項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依行政院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院臺消保字第一〇七〇二一九八二七號函核定本府一〇七年五月九日府授法保字第一〇七二一〇四四〇四號函報修正自治條例所檢送法務部意見，修正「逾期」為「屆期」。 二、增訂違反第十條之一罰則規定，修正第一項。 三、按第十條之二係規範策展者事前檢視文件及通報義務，第一項企業經營者如未提供文件予策展者，將被拒絕參展。又在實務執行上，執行機關及消保官至展覽活動現場稽查參展者有無違反法令時，可進一步調查策展者有無違反第二項及第三項事前檢視、拒絕參展及通報義務，爰增訂第三項，就第十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罰則。另因策展者違反第十條之二第二項檢視、拒絕參展及</p>

		第三項通報義務並無改正之可能，故毋需命限期改正逕予裁罰。
<p>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法第五十七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調查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法第五十七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調查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未修正。
<p>第四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法第五十八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法第五十八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未修正。

<p>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第二十三項所為令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第二十三項所為令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者，執行機關並得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者，執行機關並得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未修正。
<p>第四十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企業經營限期改正或處罰鍰時，應以市政府名義為之。</p>	<p>第四十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企業經營限期改正或處罰鍰時，應以市政府名義為之。</p>	未修正。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未修正。
<p>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未修正。